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4)42号

当事人：隆尧县魏庄剑客金属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5MA7N7GRB4B 经营者：刘伟伟

地址：隆尧县魏家庄镇魏家庄村760号

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9月6日下午，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隆尧县魏庄剑客金属制品厂进行了现场排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厂是一家制钉加工厂，主要产品是卷钉，原料是铁钉。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信息与现状不一致，卷钉机生产时配备的收集设施(焊烟净化器)未填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28相对应量化条款。对该厂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1%-5%取值5% (2)未填报部分排污信6%-10%取值10%，(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4)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取值10%，(5)配合检查0%，(6)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的 0%，综合以上取值： $30\% \times 5 \text{ 万} = 15000 \text{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